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翔

吳宗諭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47、797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翔、吳宗諭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吳宗諭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冠翔、吳宗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9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0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4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5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6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7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9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0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1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2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3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 25 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26 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29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30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未構成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一般洗錢罪部分：

①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②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本案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王冠翔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王冠翔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王冠翔與「不

01 倒」、「風雨2.0」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核被告吳宗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刑法第216條、第212
07 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被告吳宗諭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吳宗諭與「鵪鶉
11 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
13 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受詐欺之
14 被害人數定之，故被告吳宗諭本案詐欺罪數之計算，應依本
15 案被害人數而論以2罪，其所為對被害人等取款之犯行，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刑之加重減輕：

18 1.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
23 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24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25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26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27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28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被告王冠翔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1 均坦承不諱，且供稱於本案未獲報酬，被告王冠翔既本無犯

罪所得，則只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故本案被告王冠翔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詐欺犯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王冠翔就本案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本案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3.被告吳宗諭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前開犯行，惟未自動繳回足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犯罪所得，依上說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吳宗諭就其上開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本案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亦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五)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王冠翔、吳宗諭均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角色，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被害人等收取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其等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各衡酌被告王冠翔、吳宗諭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等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

01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並就被告吳宗諭本案所犯2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
03 罪，各次犯行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
04 亦均類似，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相近，尚有其他偵審中
05 案件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經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各為被告王冠
11 翔、吳宗諭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王冠翔、吳宗諭
12 供明在卷，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其上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
14 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5 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
16 收。

17 (三)被告王冠翔陳稱於本案未領得報酬等語，復綜觀全部卷證資
18 料，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王冠翔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19 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王冠翔之犯罪所得。

20 (四)被告吳宗諭於偵查中自承就本案被害人余璿芬部分取得報酬
21 3千元，就被害人張琬晴部分取得報酬1萬元等語，各為被告
22 吳宗諭各該部分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
29 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30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31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02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03 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交付之款項，業已由被告王冠翔、吳宗
04 諭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被告王冠翔、吳宗諭對於上開洗錢標
05 的之財產，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
06 如仍對其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
07 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由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靖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面交時間、地點	行使偽造之物品	取款車手	取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余璿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底，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欲投資股票，需先以現金儲值，才能提供好的投資標的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民國113年1月2日8時40分許，在被害人位在彰化縣00市住處地下停車場	偽造之工作證、偽造之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王冠翔	160萬元	王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13年1月5日8時40分許，在被害人位在彰化縣00市住處地下停車場	偽造之工作證、偽造之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吳宗諭	75萬元	吳宗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琬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	113年1月5日12時14分，	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	吳宗諭	45萬元	吳宗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月底，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在臺灣高鐵彰化站	份有限公司收據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月9日11時57分，在臺灣高鐵彰化站	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吳宗諭	61萬元	
			113年1月11日14時9分，在臺灣高鐵彰化站	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吳宗諭	168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扣案與否	備註
1	偽造「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王冠翔	扣案	上有偽造之「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蘇維成」印文各1枚、「蘇維成」署押1枚
2	偽造「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吳宗諭	扣案	上有偽造之「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宗成」印文各1枚
3	偽造「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	吳宗諭	未扣案	上均有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宗成」印文各1枚